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延孟華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9
電子信箱：gl114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56011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-1美術學科平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(空總國家文化基地)(課程代碼5760205)
(20694350_11560113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
研習：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晴空季2026」，敬邀貴校美術
科教師參加並請惠允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
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晴空季2026」，相關計畫如附件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5年11月10日(二) 09：50-12：30。
- 三、研習報到地點：空總國家文化基地(西入口)集合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)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空總國家文化基地。
- 五、出席人員請於115年11月2日(一)24：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
研習網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
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鳳學校財
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已停用)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(已停用)、國
立竹北高級中學(已停用)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6/10/06 文
交 88:51:14 章

臺北市普通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術學科平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變革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(課綱對應學習內容：藝術組織與機構、文化資產、公共藝術、當代藝術、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、數位文化、跨領域專題創作、數位媒體與表現技法)，強化美術素養課程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-美術學科平臺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

肆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市各校美術科教師優先，請各校薦派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人數以 25 人為限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0 日(二) 10：00-12：00。

陸、研習報到地點：上午 10：00 於空總國家文化基地(西入口)集合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)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(課程代碼：5760205)，115 年 11 月 2 日(一) 24 時報名截止。

捌、研習主題：空總國家文化基地：晴空季 2026

玖、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地點	講師/負責人員
115 年 11 月 10 日 (二)	09:50- 10:00	報到	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(西入口)	臺北市美術學科 平臺
	10:00- 12:00	1. 晴空季 2026 晴空地景 2. GOOD LUCK ! 骨力臺灣	空總國家文化基地	空總國家文化基 地晴空季總策劃 /林昆穎
	12:00- 12:30	Q&A 交流、午膳		臺北市美術學科 平臺

壹拾、 講師介紹：林昆穎(空總國家文化基地晴空季總策劃)

林昆穎是臺灣當代極具代表性的跨域藝術家、導演與策展人，亦為跨界創意團隊「豪華朗機工」(LuxuryLogico) 的創辦成員之一。其創作與策展脈絡深耕於「聲光藝術」、「數位科技」、「跨域當代藝術」，善於整合音樂、視覺、機械結構與空間體驗，塑造兼具哲學思考與視覺震撼的當代藝術創作。

壹拾壹、 空總國家文化基地晴空季

2026 年，隨著古蹟大樓修復竣工，空總展開全新篇章。乘著當代跨域藝術的翅膀，「晴空季 2026」邀請大眾走入這片神祕的歷史基地。我們因好奇藝術、探尋歷史、熱愛日常而相遇，在這片自由的晴空中共同相聚與飛翔，感受當代文化的開放與包容。

「晴空季 2026」是一場計畫性的文化串連行動，也是「文化空總」三大營運跑道的首次實體顯影與營運實踐。本屆晴空季將多元展會串聯為帶狀文化生態系，展現空總的全新面貌；隨著古蹟新生、超級地標線與空總限動光廊的首次貫通，精彩的地景藝術與表演節目將點亮全區空間。（節錄自空總國家文化基地）

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活動提供誤餐餐盒，並建議穿著步行舒適鞋款及攜帶雨具，以因應天氣變化。
- 二、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，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。